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3〕66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07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庆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勐堆乡大寨村圆梦桥至红木树林格饮水工程改造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实施勐堆乡大寨村圆梦桥至红木树林格饮水工程改造项目，我局高度重视，正在争取中央抗旱资金10万元，目前，市水务局已下达指标，完成绩效评价上报市局，待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勐堆乡人民政府，并由勐堆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感谢您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

“征询意见表”向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



2023年6月14日

(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0883-6630190)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勐堆乡政协委组，胡玉光。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制
